

DB 1409

忻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9/T 49—2024

整沟治理指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10 - 09 发布

2025 - 01 - 0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总则	3
4.1 政府主导，群众自愿	3
4.2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3
4.3 市场配置，政策激励	3
4.4 生态优先，效益兼顾	3
5 治理目标与类型	3
5.1 目标	3
5.2 类型	3
6 管理模式	4
6.1 公司主导模式	4
6.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模式	4
6.3 政府主导模式	4
7 治理方法	5
7.1 编制规划	5
7.2 建立治理工作机制	6
7.3 确权	7
7.4 移民搬迁	7
7.5 治理实施	8
8 保障措施	10
8.1 政策保障	10
8.2 资金保障	10
8.3 人才保障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参考了中共忻州市委、忻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忻州市推进整沟治理的指导意见》（忻市发〔2019〕7号）和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沟治理的系列决策文件的内容，参考了河曲县田巨崮、偏关县五铺梁、静乐县庆鲁沟、繁峙县乔儿沟等整沟治理的方法和成功经验。

本文件由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忻州市市场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忻州市市场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忻州忻欣乡村产业科技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任鸿宾、姜俊青、韩力雄、张春霞。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整沟治理是一项针对黄土高原丘陵山区恶劣的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进行的综合治理，是集人居环境治理、荒山荒地治理、水土保持治理、自然资源利用和生产条件治理、产业结构和产权治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等要素为一体的系统治理工程，是落实国家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政策的一项社会活动。

上世纪80年代初，河曲县首创的“户包治理小流域”模式被写进198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并在全国范围推广。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西并赴沟壑纵横、土地贫瘠的忻州晋西北考察调研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大计，中共忻州市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增绿和增收两大目标，把整沟治理与整村搬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脱贫成果、绿色矿山建设、乡村振兴相结合，采取政策集成、投入集合、项目集结、产业集聚等有效措施，突出以社为基，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模式，聚焦生态增绿、空间治理、产业增收，实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三统一，探索出一条新时代下整沟治理的新路径，涌现出河曲县田巨崂、偏关县五铺梁、静乐县庆鲁沟、繁峙县乔儿沟等治理典型，作为全省整沟治理的突出样本，成为省人大常委会《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立法调研的典型案列。2019年10月，山西省委主要领导在河曲县田巨崂现场实地调研后给予高度评价：整沟治理通过政策集成、市场取向、改革推动，聚焦增绿增收，治地治水治权，山上搞绿化、沟底搞产业、沟口住百姓，保持水土、绿化生态、提高产出、培植产业，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和农民自治能力，是对以往小流域治理和沟域经济的革命性提升，值得在全省加以推广。

整沟治理是忻州市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创新举措，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的有益探索，是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三合一”治理模式的成功实践。

2022年10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三章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支持在黄河流域上中游开展整沟治理。整沟治理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系统修复、整体保护、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一体推进。

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为促进全省丘陵山区整沟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制定本文件，意在为指导整沟治理提供工作的路径和方法。

整沟治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整沟治理的基本总则、治理目标与类型、治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并提供了几种治理模式。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忻州山区丘陵沟壑的生态治理和环境改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163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范
- GB/T 1577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规划通则
- GB/T 15776-2023 造林技术规程
- GB/T 16453.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沟壑治理技术
- GB/T 16543.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 GB/T 18971 旅游规划通则
-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 GB/T 32000-2015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 GB/T 50445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 GB/T 51224-2017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 DL/T 5118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 SL/T 534-202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
- SL/T 778-2019 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TD/T 101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 DB14/T 1817-2019 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级划分与评价
- DB14/T 2569-2022 经济林示范园建设规范
- DB14/T 2823-2023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整沟（小流域）

指一个或者若干流域构成的地理单元。

3.2

“四荒”地

指农村不适宜家庭联产承包的荒山、荒坡、荒丘、荒滩，（包括荒山、荒沙、荒木、荒水）。

[来源: GB/T 15772]

3.3

三品一标

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3.4

造林

在疏林地、灌木林地、迹地、其他规划用于造林绿化的土地上,营造或恢复森林的过程。包括人工造林、更新造林。

[来源: GB/T 15776-2023]

3.5

四旁植树

指村旁、路旁、水旁(沟旁、渠旁)、宅旁进行植树的总称。

3.6

确权

确定农村资源、资产的所有权、承包经营权、流转经营权和权益分配方式的过程。

3.7

卫星村

分布在规模较大、政治、文化、生产、商贸、人口较集中的行政村周围的小规模自然村、行政村。

3.8

整沟治理

以一个整沟为一个治理单元,对沟域内的生态环境、生产条件、生活条件、产业结构等要素进行综合治理的活动。

3.9

移民搬迁

为改善农村村民的生活条件,在整沟治理中将生态、生活、生产条件落后的村庄的村民迁移到生活条件好的村镇落户居住,或整村搬迁到生活条件好的中心村、新农村的活动。

3.10

美丽乡村

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规划科学,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宜居宜业的可持续发展乡村(包括建制村和自然村)。

[来源: GB/T 32000-2015]

3.11

乡村旅游

以乡村地域环境及其资源为依托,以乡村生产、乡村生活、乡村风貌及人文遗迹、民俗风情为旅游吸引物,满足乡村旅游者观光、休闲、度假、体验、购物、娱乐、康养等需求的旅游方式。

[来源: DB14/T 1817-2019]

3.12

生态林

以减少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等生态灾害为主要目的营造的林木,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等。

3.13

经济林

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营造的林木。

3.14

造林整地

造林前清理有碍于苗木生长的地被物或采伐剩余物、火烧剩余物，结合蓄水保墒需要，耕翻土壤和准备栽植穴的作业过程。

3.15

撂荒地

村民联产承包的土地，因多种原因，两年以上放弃生产经营形成的荒地。

3.16

农村资源性资产

农村资源性资产指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

4 基本总则

4.1 政府主导，群众自愿

4.1.1 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用好政策，动员市场、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4.1.2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引导作用，组织和动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积极参与治理建设。

4.2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立足沟域的资源条件、区位特点，以一沟一策、一沟一项、一沟一业、一沟一品的要求，整合资源要素，多规合一（移民搬迁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生态治理规划、村庄综合治理规划、小流域治理规划等），进行科学规划整体设计。

4.3 市场配置，政策激励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和壮大整沟治理市场主体，提高治理服务效率，增加市场有效供给，规划引导，政策激励，简化手续，建立吸引社会资本、工商资本参与整沟治理的机制，引导鼓励技术和模式创新，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整沟治理的积极性。

4.4 生态优先，效益兼顾

以生态环境治理为主，坚持“生态+”的治理理念，兼顾农村社会治理、人居环境治理、生产条件治理和农业、林业、养殖业、加工业、旅游业等经济产业发展，实现生态、社会、经济的融合发展和同步发展。

5 治理目标与类型

5.1 目标

在治理沟域范围内，实现人退林进，山增绿、人增收，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提高，农民增收渠道拓宽，经济、社会综合效益可持续发展的局面。

5.2 类型

5.2.1 生态宜居型

人退林进，村退山绿，沟顶生态，沟谷生产，美丽宜居，环境宜人。

5.2.2 乡村旅游型

田园风光，乡村特色，生态旅游，休闲度假。

5.2.3 高效农业型

特色化种植、养殖，产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提升。

5.2.4 康养休闲型

生态旅游休闲融合，养老养生养心一体。

5.2.5 综合治理型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休闲旅游，治理有效。

5.2.6 田园综合型

生产生活生态同步，农业工业服务业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一体。

6 管理模式

6.1 公司主导模式

- 6.1.1 公司以承包的形式，流转沟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性资产，进行统一规划管理。
- 6.1.2 公司按规划统一投资、立项、招标、管理，组织实施治理。
- 6.1.3 沟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治理规划和公司的实施方案，配合公司的整沟治理工作。
- 6.1.4 农民合作社和村民以项目承包的方式或雇工的方式参与整沟治理和生产经营。
- 6.1.5 治理后，由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6.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模式

- 6.2.1 政府部门对整沟的治理进行统一规划、指导、组织、协调。
- 6.2.2 沟域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对其负责的区域，统一组织实施治理。
- 6.2.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村民入股的形式或租赁的形式，流转村民承包的土地，进行统一规划、治理。
- 6.2.4 组织农民合作社和村民以承包的方式或以工代赈的方式参加整沟治理。
- 6.2.5 治理完成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

6.3 政府主导模式

- 6.3.1 政府主管部门对沟域内生态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确定治理任务目标，制定治理项目计划，协调和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6.3.2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负责的治理项目，制定实施方案、质量要求，组织项目招标和工程承包，统一管理、实施和维护。
- 6.3.3 沟域内的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合治理工作，为沟域的治理提供资源性保障。
- 6.3.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农民合作社以承包治理项目的形式参加治理工程。

6.3.5 治理完成后，交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7 治理方法

7.1 编制规划

7.1.1 查清资源条件

整沟资源调查宜按SL/T 534-2023中第4章规定的内容和方法进行，查清沟域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项目，为科学规划提供必要的现实依据：

- a) 自然资源包括：沟域面积、地理位置、地质、地貌、土壤、气候、水文、植被，重点是地形、降雨、风、土壤（地面组成物质）、荒地面积、植被、温度、霜等主要要素；
- b) 社会资源包括：人口数量、劳动力及其转移、土地利用、地面特色产业、农村各业产值、粮食产量、年人均纯收入、村庄设施等情况。

7.1.2 选择规划部门

7.1.2.1 整沟治理宜选择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专业规划部门或大专院校对沟域治理进行科学规划和整体设计。

7.1.2.2 整沟治理中的各专业建设宜选择具有该专业设计资质的技术部门进行专项技术设计。

7.1.3 规划原则

7.1.3.1 以生态修复为主，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治理原则。

7.1.3.2 与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原则。

7.1.3.3 与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原则。

7.1.3.4 与水土保持、复垦、造林相结合原则。

7.1.3.5 与特色产业发展、产业融合相结合原则。

7.1.4 规划方法

7.1.4.1 整沟治理的整体规划宜采用SL/T 534-2023中第5章、第6章规定的方法和要求。

7.1.4.2 对自然资源，按沟顶生态、沟谷生产、沟口生活的立体布局进行规划。

7.1.4.3 对社会资源，以打造中心村，弱化卫星村，复垦搬迁村的格局进行规划。

7.1.4.4 水土保持宜按GB/T 15772和DB14/T 2823-2023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4.5 封山育林宜按GB/T 15163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4.6 人工造林宜按GB/T 15776-2023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4.7 经济林宜按DB14/T 2569-2022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4.8 新农村建设宜按GB/T 32000-2015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4.9 原有村改造宜按GB/T 50445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4.10 蓄水、防洪宜按GB/T 15772、GB/T 16453.3和SL/T 778-2019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4.11 道路规划宜按GB/T 51224-2017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4.12 土地开发治理宜按TD/T 1012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4.13 乡村旅游宜按GB/T 18971和DB14/T 1817-2019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4.14 农村电网宜按DL/T 5118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7.1.5 方案确定

7.1.5.1 规划方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沟域治理总体规划；
- b) 造林规划与作业设计；
- c) 水利规划与作业设计；
- d) 村庄建设规划与作业设计；
- e) 道路建设规划与作业设计；
- f) 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与旅游项目设计；
- g) 产业发展规划与项目计划；
- h) 农村电网建设规划与建设项目计划。

7.1.5.2 各项规划方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a) 规划说明书；
- b) 项目清单表，项目投资估算表；
- c) 沟域位置图、现状图、效果鸟瞰图、规划平面图、各专项规划图、重要节点设计图、工程设计图等；
- d) 治理效果的评价与验收方法。

7.1.5.3 规划可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当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论证和评审，经过论证可行的，方可确定实施。

7.1.5.4 规划也可委托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组对规划方案进行技术论证，经过技术论证可行的，方可确定实施。

7.2 建立治理工作机制

7.2.1 行政协调机制

7.2.1.1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成联席会议，统一领导和协调整沟治理工作。

7.2.1.2 明确各主管部门整沟治理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 a) 造林建设可由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 b) 水利建设可由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 c) 道路建设可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 d) 乡村建设可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 e) 移民搬迁可由政府指定部门负责；
- f) 电网建设可由供电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建设；
- g) 乡村旅游建设可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7.2.1.3 按整沟治理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进度、措施，组织实施。

7.2.2 技术服务机制

7.2.2.1 与国内相关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紧密联系，引进和吸收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

7.2.2.2 发挥地方相关业务部门的技术指导作用，为整沟治理提供技术服务。

7.2.2.3 建立县、乡、村的技术服务体系，逐级落实整沟治理的技术要求。

7.2.2.4 培育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整沟治理中进行示范和指导。

7.2.3 确定治理主体责任

7.2.3.1 确定整沟治理的区域范围，参与治理的机构、单位和社会组织。

7.2.3.2 确定整沟治理的实施项目，确定项目的内容、地点、实施方和项目目标。

7.2.3.3 确定整沟治理的时间、进度和阶段任务目标。

7.2.3.4 确定整沟治理成果和阶段成果的验收方法和评估方法。

7.2.4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7.2.4.1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

7.2.4.2 统一整合村集体的资源性资产，统筹经营管理。

7.2.4.3 鼓励村民成立整沟治理的专业合作社，参与整沟治理工程。

7.2.4.4 组织村民参与整沟治理工程建设。

7.2.5 协作、参与机制

7.2.5.1 将沟域内的工矿企业的矿区生态修复，统一纳入整沟治理范围，动员工矿企业参与整沟治理。

7.2.5.2 将沟域内的国有、集体林场，纳入整沟治理的范围，统一进行治理。

7.2.5.3 参加治理的部门和组织，宜相互联系，互动协作，互不影响。

7.2.5.4 项目之间实施宜相互协调，相互利用，按序施工。

7.3 确权

7.3.1 产权

7.3.1.1 理顺沟域内房屋、土地、林地、草地、荒山、荒地、荒坡的产权归属。

7.3.1.2 理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资源。

7.3.1.3 确认搬迁村村民的宅基地所有权。

7.3.2 联产承包经营权

7.3.2.1 继续维护村民的土地联产承包经营权。

7.3.2.2 继续维护农民合作社组织的经营权。

7.3.2.3 维护村民个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的经营权。

7.3.3 土地流转经营权

7.3.3.1 保障村民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有偿将承包的土地进行流转的权利。

7.3.3.2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村民流转的土地的经营管理权。

7.3.3.3 保障承包荒山治理的经营主体对其所流转的土地、荒地的经营管理权。

7.3.4 股权

7.3.4.1 按整沟治理各方的资本性投入和资源性投入，确定各方的股份和股权。

7.3.4.2 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性资产，确定村民的股份和股权。

7.4 移民搬迁

7.4.1 动员撤村的村民自行寻找落户地点，并为移民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

7.4.2 为整村搬迁的村民落实新的居住地（中心村、新农村、居民区等），办理落户手续，保留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有权。

7.4.3 按政策给予搬迁村的移民经济补偿或物质补偿。

7.4.4 保留撤村村民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7.4.5 保留原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及其经营权。

7.5 治理实施

7.5.1 开荒整地

7.5.1.1 复垦搬迁地，将搬迁后的村址，按等高线开垦成耕地或林地。

7.5.1.2 开垦四荒地，将荒地按规划开垦成耕地或林地。

7.5.1.3 土质坡地治理宜按以下界定的坡度范围进行：

- a) 坡度 $< 15^\circ$ 的荒地，宜按等高线建造反坡梯田，梯边筑堰，用作农田或经济林地建设；
- b) 坡度 $16^\circ \sim 25^\circ$ 的荒地，宜按等高线建造反坡梯田，梯边筑堰，用于农田或林地建设；
- c) 坡度 $26^\circ \sim 35^\circ$ 的荒地，宜按等高线建造水平阶，阶梯宽度不小于 3m，用于经济林或生态林建设；
- d) 坡度 $> 35^\circ$ 的荒地，宜按等高线建造水平沟或鱼鳞坑，用于生态林建设。

7.5.1.4 矸石坡地治理，宜按等高线垒筑水平阶梯，挖制鱼鳞坑。水平阶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m。

7.5.1.5 开垦荒地宜用工程机械施工，开垦时宜清除杂草、灌木、植物废弃物、生活垃圾等。

7.5.1.6 土地开发和农田建设宜按 TD/T 1012 和 GB/T 30600 的要求执行。

7.5.2 造林

7.5.2.1 保护原生态林地植被，对原有生态林地适当进行人工改造，如疏伐、补植、保护等。

7.5.2.2 人工造林按造林规划和小班作业设计进行。组织专业造林队伍，采用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方法，适时适法施工造林。

7.5.2.3 造林苗木宜选用适合当地条件生长的优良树种，优先使用本地的优良树种、苗木和经本地繁育成熟的树种苗木。

7.5.2.4 针叶树种提倡使用抗旱容器苗。

7.5.2.5 密度宜用以下方法：

- a) 水资源短缺、水载能力差的半干旱地区，提倡低密度造林，可适当稀植；
- b) 易生长杂草杂灌的造林地，可适当密植；
- c) 慢生、耐荫、树冠狭窄、根系紧凑、耐干旱瘠薄、耐盐碱的树种，可适当稀植；交通便利、经营水平好的，可适当密植；
- d) 速生、喜光、树冠开阔、耗水量大的树种，可适当稀植；
- e) 经营水平较好、交通便利的造林地，可适当密植。

7.5.2.6 对林木采取以下抚育管护措施，保障造林的成活率达到 GB/T 15776-2023 的要求：

- a) 定时对种植穴固堰除草，及时清理死株、病株，适时补植；
- b) 对新造林地实施封山禁牧，防止人畜的毁坏；
- c) 有效防治危害林木的野生动物（如野兔、野猪等）对林木的破坏；
- d) 及时防治林木病虫害。

7.5.3 水利建设

7.5.3.1 沟域内水利治理按水利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建设。

7.5.3.2 水利工程建设宜由水利水保专业施工机构组织施工建设。

7.5.3.3 工程建设宜因地制宜的利用当地的资源条件，优先选用当地的建筑材料。

7.5.3.4 防洪设施按 GB/T 16453.3 和 SL/T 778-2019 的要求施工建设。

7.5.3.5 蓄水排水工程按 GB/T 16453.4 的要求施工建设。

7.5.3.6 灌溉工程宜满足农田、林地的灌溉需求，宜采用节水灌溉技术。

7.5.3.7 节水灌溉水利施工和工程质量宜符合 GB/T 50363 的要求。

7.5.4 村庄建设

- 7.5.4.1 新农村建设按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 7.5.4.2 村庄整治按乡村建设规划和项目设计进行建设。
- 7.5.4.3 建筑施工及工程质量，宜执行 GB/T 50445 的要求。
- 7.5.4.4 各建筑项目由专业施工机构按时间节点、进度组织施工。
- 7.5.4.5 各建筑施工宜因地制宜，利用当地的资源条件，优先使用当地的建筑材料。
- 7.5.4.6 公益类、管理类、服务类项目建设，由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各专业要求和规划进行组织建设。

7.5.5 道路建设

- 7.5.5.1 乡村的主干道路、旅游观光道路、田间道路、生产道路按规划的内容和设计的要求建设或改造。
- 7.5.5.2 道路建设宜优先选用当地的建筑材料，因地制宜施工建设。
- 7.5.5.3 道路建设宜由专业的道路施工机构进行施工。
- 7.5.5.4 道路施工和工程质量宜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7.5.6 电网建设

- 7.5.6.1 电网建设宜满足沟域内村民生活、生产的需求。
- 7.5.6.2 电网设施按电网规划和项目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 7.5.6.3 施工建设由电力工程部门进行。
- 7.5.6.4 施工和工程质量按 DL/T 5118 的要求。

7.5.7 产业发展

7.5.7.1 林果经济

在适宜果林生长的地域，种植适宜当地条件的水果、干果林，发展林果产业，生产水果、干果等农产品，增加林业产值和经济收入。

7.5.7.2 发展林下经济

利用林下空间和林地资源，鼓励家庭农场、村民发展经济作物种植和家禽养殖，如种植蘑菇、中草药和养鸡、养蜂、养蚕等，增加农民收入。

7.5.7.3 规模化养殖

利用沟域的条件，引进和发展规模化鸡场、猪场、羊场、牛场等特色养殖业。

7.5.7.4 现代农业

引进设施农业生产技术，发展温室大棚蔬菜、水果、瓜果生产，提高农业产值和效益。

7.5.7.5 农产品加工

建立农产品加工基地，加工沟域生产的农副产品，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

7.5.7.6 乡村旅游

利用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7.5.7.7 光伏电站

引进光伏产业，建设光伏电站，为电网提供电力能源，增加村集体的经济收入。

7.5.7.8 三品一标

利用沟域条件，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扩大市场品牌效应，增加农业效益。

7.5.7.9 电子商务

发展乡村电子商务，扩大产品营销渠道，搞活市场流通。

7.5.7.10 康养小镇

利用沟域有利的自然条件，引入社会资本，开发建设有特色的康养小镇。

8 保障措施

8.1 政策保障

8.1.1 政府部门按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当地实际，精准制定整沟治理的具体政策措施。

8.1.2 制定当地撤村移民和整村搬迁政策措施，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措施：

- a) 落实移村、移民的生活区居住地，明显改善移民的生活条件和就业环境；
- b) 保障移民的政治权益，保障移民的医疗、养老等合法权益；
- c) 完善搬迁村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保障移民原有的经济权益。

8.1.3 制定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承包、参与整沟治理。

8.1.4 制定整沟治理的奖励政策，激励参与整沟治理的各方的责任感和积极性。

8.1.5 制定农村资源性资产折股量化的实施办法。

8.1.6 制定以下人才政策措施，为整沟治理引进人才和培育人才：

- a) “招才引智”的人才引进方法措施；
- b) 培育乡土人才的方法措施；
- c) 鼓励返乡人才、大学生创业、就业的方法措施。

8.2 资金保障

8.2.1 整沟治理资金宜采取以下方法保障：

- a) 治理所需的搬迁资金、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建设资金，通过整合政策性资金、生态补偿机制资金、城乡土地增减挂钩收益等多种渠道筹集；
- b) 安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国家政策性贷款、整合财政资金和农民自筹等筹集；
- c) 土地流转和治理资金，主要由市场主体投资保障；
- d) 产业扶持资金，主要通过县级财政资金、涉农整合资金、旅游发展资金、政策性金融贷款等方式支持；
- e) 通过招商引资，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整沟治理，注入治理资金。

8.2.2 对以下政策性资金，统筹安排，专项使用，资金跟着项目走，及时拨付，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 a) 搬迁资金（包括移民搬迁、危房改造、沉陷区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水库移民、生态移民等资金）；
- b) 涉农资金（包括退耕还林还草、生态补偿机制、以工代赈、饮水安全、公路建设养护等资金）；
- c) 生态治理资金（水土流失治理、脆弱区生态保护修复、林木资源保护、风沙源治理补助等资金）。

8.2.3 县级财政宜安排设立整沟治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专项补助等方式，对参与整沟治理项目等各类资本予以支持。

8.3 人才保障

8.3.1 制定人才计划

围绕整沟治理的人才需求，参与治理的县、乡部门及用人单位宜分级制定人才计划，建立人才引进平台。

8.3.2 引进人才

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常在、但求常来”的原则和“政府引导、以需为本、市场配置、契约管理”的思路，通过项目合作、产业集聚、平台承载、顾问指导、联合攻关、挂职锻炼、候鸟兼职、退休返聘、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吸引外地人才为整沟治理提供智力支持。

8.3.3 培育乡土人才

发现和培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熟练掌握所从事行业劳动技艺技能和从事创造性劳动，能够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能力和素质较高，群众认可的农村一线劳动者：

- a) 从事现代化种植、养殖、加工、手工业等农业生产的能手；
- b) 具有一技之长，从事文化、艺术（含民间艺术）、医疗卫生、餐饮、旅游等专业的能工巧匠、技艺技能人才；
- c) 从事农业科技咨询、科技知识普及、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让的农村科技人才；
- d) 从事农副产品营销、劳动技能介绍、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工作的农民经纪人和经营管理人员。

8.3.4 返乡创业

鼓励和支持本籍人才和大学生回乡建设、创业，为返乡人才提供以下的就业环境和创业平台：

- a)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 b) 安排劳动就业或提供劳动创业的条件；
- c) 提供专业实践、科学实验的机会和条件。